

縣政建設軌跡

標題：98—充實緊急醫療救護救溺資通訊設備計畫

類別名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

年度：98 年

單位名稱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簡介：

救護技術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勤務，經常在惡劣的環境與氣候中爭取時間將傷病患提早送到醫院。救護過程艱辛但與家屬期待往往仍有落差而產生誤解，甚而訴諸媒體、法院。卻也因本縣財政的拮据，救護車上未能配置攝錄影設備，未將緊急救護過程保存，每遇緊急救護案件爭議或可供教育訓練特殊救護案例，卻苦於無法還原救護現場實際情形以資佐證說明，而喪失最佳舉證資料及救護教材。

本縣每年緊急救護人數約達 3,600 人次，為瞭解消防救護人員在緊急醫療救護黃金搶救時間實際執行情形，企藉充實即時影像攝錄設備全程攝錄，探討救護過程的適切性，俾提供更符合緊急傷病患實際需求的救護技能。

近年民眾動輒訴請國賠，為避免執行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傷病患施處緊急救護作為，遭受民眾或家屬質疑救護不當而遭受訟累，影像攝錄設備除可提供緊急救護案例教學使用外，亦可為保障救護人員到院前先期緊急救護施處相關佐證資料之依據，以保障救護技術人員及傷病患合法權益。

工程（或計畫）內容：增置救護勤務攝錄系統設備，保障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任務正當性，並錄製特殊緊急救護案例，供消防人員分析策進，以精進緊急醫療救護技能，提昇緊急救護品質。

效益：改善本縣緊急醫療救護正當性，並以掌握黃金搶救時間，發揮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最大加乘效果。

計畫執行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施工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完工日期：98 年 7 月 15 日

工程（計畫）結算金額：29 萬 7,656 元整